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層相見歡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現金股息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0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章程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 原公司章程第三條修改為：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電話號碼：010-63633333  
傳真號碼：010-66575722  
郵政編碼：100033

2.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條修改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及員工股權激勵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上述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改為：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 聽取及審閱報告

9. 聽取、審閱獨立董事200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0. 聽取、審閱200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10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劉英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時國慶先生、莊作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先生、馬永偉先生、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4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97.85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支付予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4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4日(星期五)(包指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至於向A股股東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A股股東)。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層

(4)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6 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6363 2965; 86 (10) 6363 1249  
傳真 : 86 (10) 6657 5112